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冠宸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子芸)申請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167、168、170、171 及 172 地號等 5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第 1 次變更設計)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Google Meet)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康主任秘書佑寧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及列席單位：孟委員繁宏、藍委員朝卿、唐委員嘉俊、蘇委員育瑞、鄭委員豫謹、賴委員典章、陳委員智誠、周委員文祥、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委託代理出席：黃卓瀚)、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廖建築師錦盈)、衍竹大地技師事務所(林技師衍竹)、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周副工程司宏彥、黃副工程司信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1F：D1 戶右下角在室外有一根獨立柱，請說明。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無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明挖方式很合適，但部分打鋼軌樁處如何支撐？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Line[Ⓘ]、Line[Ⓚ]、Line[Ⓛ]的柱子與 Line[Ⓜ]、Line[Ⓝ]、Line[Ⓞ]的柱子不在一直線上，大梁與柱無法構成抗側構架，不太穩定，建議調整柱位。
2. 請補充說明變更開挖深度後原開挖工法之檢討或變更工法。
3. 工址探查報告內容與變更開挖深度不符，亦須修正。
4. 提醒注意林衍竹技師執業執照效期即將到期，請於定稿時注意更新。
5. 圖 2-5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最下層標註為粉土質砂層，與圖 2-3 基地工程地質剖面圖最下層為卵礫石夾粉土質砂，明顯有差異，請檢核修正。
6. 有關基礎開挖擋土分析建議補充擋土措施貫入深度檢核(懸臂擋土措施內擠與隆起之檢討)。尤其是於 B2F 區部份懸臂將達 8.65m，採 50Kg@50cm 鋼軌懸臂無支撐是否符合

合安全？

7. 有關施工中監測系統，因基地西南角隅有鄰房仍在開挖影響範圍，建議增設鄰房傾斜計。
8. P. 96 圖 4-5a 縱向剖面圖，A、B 之間應增繪一剖面，標明加深基礎的剖面圖。
9. 基礎加深部分，不透水之黏土層削薄後，且礫石層透水層間之阻水層厚度有不足之虞，建議基礎底版及四壁增加防水處理。
10. P. 3-1 及 P. 4 專業技師建議載明技師姓名科別等資料。
11. P. 12 缺測量技師資料請補充。
12. P. 114 圖 7-1 監測系統平面配置圖針對開挖深度局部變更調整到 8.65 公尺深的部分，建議調整傾斜管監測深度及位置。
13. P. 74 表 3-6，溝寬 0.85 公尺請修正，相關水理計算亦請重新檢視。
14. P. 83 本基地最大開挖深度 5.15 公尺，請修正為 8.65 公尺，相關開挖擋土措施請一併檢討。
15. 設置於法定空地機車位請留意防火檢討。
16. 本案多處陽(露)台及框架構造物，請留意尺寸、投影位置與面積。
17. 本案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專有部分機電空間之容積檢討請留意。
18. 本案為第一種住宅區，不得做集合住宅，剖面圖用途誤繕部分請修正。
19. 報告書第四章建築配置計畫，請整理坡審原核准與本次變更的面積計算表，說明各項差異內容。
20. 相關的建築圖說，請標示變更前後另將變更設計內容用雲形線標示清楚。
21. 本次提案免設置自動化監測系統，對照報告書監測章節，只有施工中監測，未來建築物使用期間的永久監測，請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
22. 山坡地檢核表請補勾選說明免設置自動化監測系統及補附專章檢討說明。
23. 本案工程進度為何？請於摘要表內說明。
24. 請檢附原核定坡審報告書其相關書圖文件未涉及變更者請勿檢附，以免混淆並達節能減碳之效。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提審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部分：因申請基地現況地形平坦，且無既有擋土牆或新設擋土設施，故同意得免設置完工後之自動監測設備，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專章及圖說說明其提會規定及理由。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以下空白）